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

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吴昌攀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吴昌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吴昌攀自 2016 年起历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投资发展部副主任、主任等职务，先后参与了集团下属资产管理、基金管理、保险、期货、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类资产的设立、收购、重大投融资风险审查等，并负责相关金融资产的投后管理工作，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
（二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吴昌攀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.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3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.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；

3.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吴昌攀兼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分管董事会办公室、投资管理部，不存在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吴昌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，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建议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吴昌攀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，认为：吴昌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 1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吴昌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任期届满可以续聘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

吴昌攀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

训证明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。

吴昌攀的简历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临2026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 日